附件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管理细则

（2026年11月修订，经协会四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培训机构管理细则

第一节　培训机构的分类

一、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培训机构包含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和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两个系列，各系列均分为五个等级。按资质类别，一星至三星统称为**潜水员培训中心**，四星至五星统称为**教练员培训中心**，具体分类见表1。

表1　CDSA培训机构资质分类

资质类别	等级	培训机构名称
潜水员培训中心	一星	一星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 一星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二星	二星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 二星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三星	三星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 三星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教练员培训中心	四星	四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
	五星	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

第二节　各等级培训机构的权限、教练要求和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一、CDSA 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

1. 一星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 CDSA 自携式潜水员及公共安全潜水员的培训，以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潜水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 1 名具备教学身份的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无。

2. 二星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 CDSA 自携式潜水员及公共安全潜水员的培训，以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潜水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2名具备教学身份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其中至少1名应为二星及以上级别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①每年签发CDSA公共安全潜水员各等级证书不低于30张。

②每两年考核1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动降级。

3.三星公共安全潜水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CDSA自携式潜水员及公共安全潜水员的培训，以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潜水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3名具备教学身份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其中至少1名应为三星及以上级别的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①每年签发CDSA公共安全潜水员各等级证书不低于40张。

②每两年考核1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

动降级。

二、CDSA 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1. 一星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 CDSA 自携式潜水员及应急救援潜水员的培训，以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潜水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 1 名具备教学身份的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无。

2. 二星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 CDSA 自携式潜水员及应急救援潜水员的培训，以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潜水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2名具备教学身份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其中至少1名应为二星及以上级别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①每年签发CDSA应急救援潜水员各等级证书不低于30张。

②每两年考核1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动降级。

3.三星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CDSA自携式潜水员及应急救援潜水员的培训，以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潜水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培训机构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3名具备教学身份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其中至少1名应为三星及以上级别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①每年签发CDSA应急救援潜水员各等级证书不低于40张。

②每两年考核1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

动降级。

三、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

1.四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以下培训：

①CDSA自携式潜水员、公共安全潜水员及应急救援潜水员的培训；

②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③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教练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训练官资质相对应，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训练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3名具备教学身份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其中至少1名应为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①每年签发CDSA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各等级

证书不低于60张。

②每年签发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教练员证书不低于10张。

③每年至少举办2期教练员或专长教练员培训班。

④每两年考核1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动降级。

2.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

（1）权限

有资格开展以下培训：

①CDSA自携式潜水员、公共安全潜水员及应急救援潜水员的培训；

②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的培训，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员资质相对应，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③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的培训，其中专长教练员培训项目须与本培训机构所配备的专长教练训练官资质相对应，不得开展超出其专长教练训练官资质范围以外的专长培训项目。

（2）教练要求

至少签约3名具备教学身份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

水教练员，其中至少 1 名应为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

（3）签证数量先决条件

①每年签发 CDSA 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各等级证书不低于 100 张。

②每年签发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教练员证书不低于 20 张。

③每年至少举办 2 期教练员或专长教练员培训班。

④每两年考核 1 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动降级。

第三节　培训机构的场地要求

一、所有培训机构必须有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理论教室，并配备相应教学设备及急救设备。

二、具有合法使用权的室内潜水场馆或室外潜水场地。

三、有合法使用的开放水域场地。

四、开放水域场地应具备必要的安全保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救援通道、应急联络设施及就近医疗资源。

五、应配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接待场所，接待区域内各类物品和设施应整洁有序，并定期进行消毒和维护保养。

第四节　培训机构的装备要求

一、培训机构的培训装备配置应严格符合《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中关于装备器材的相关规定，各类装备的实际配置不低于该要求中所列的最低配置标准。

二、培训机构应根据实际开展的培训项目，配备满足培训所必要数量的潜水设备，并建立装备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确保所有装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三、培训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氧气急救装置、急救箱等；具体配备标准应符合《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中培训安全防护装备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其他规定

一、培训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培训资质的独立事业法人的单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三、依照协会及分会相关流程，成为协会及分会单位会员；维护协会、分会的声誉，遵守协会、分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所有培训机构须每两年接受1次更新审核，由分会依据培训机构的实际培训情况完成审核。未按期接受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培训机构，其培训权限将被暂停或取消。

五、培训机构申请评级须从低到高逐级进行。若培训机构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等级的签证数量要求，其等级将自动逐级下调。

六、CDSA 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仅可开展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课程的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境外机构的相关课程，不得参与或举办境外机构的相关培训和签发证书；

2.不得向境外机构泄露 CDSA 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一经发现查实，即刻取消涉事教练员培训资质，培训机构降级至一星公共安全或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七、培训机构应与在本培训机构注册工作的教练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建立在合同期内固定的工作和管理关系，并向分会备案。潜水教练转换单位时，培训机构应出具相关书面文件。

八、培训机构对在本培训机构工作的教练员负有管理责任，并对本培训机构的所有培训工作负责。

九、对于发生在本培训机构内及本培训机构教练在现场发生的意外事件，培训机构应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向分会报告并随后提交意外事件报告书，积极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做好舆情处置。

十、若培训机构需借用其他 CDSA 培训机构的教练员开展培

训工作，须事先取得该教练员所属培训机构的书面同意，方可安排其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同一教练员同一时期内仅可与 1 家外部培训机构建立兼职合作关系。

十一、培训机构经授权后方可代表协会或分会发表言论或参加活动，不得以协会或分会的名称作为自己的工作单位。

十二、培训机构开展的各项培训，须严格依照《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练员管理细则

第一节　教练员的分类

一、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教练员级别包括**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和**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另设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负责相应教练员级别的培训工作。

二、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从低到高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星**、**二星**和**三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表 2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等级体系

类别	等级	职衔全称
公共安全与应	一星	一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二星	二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三星	三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	专长教练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
高级职衔	教练训练官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
	专长教练训练官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

第二节　各等级潜水教练的权限、先决条件和签证条件

一、一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1.权限

有资格在培训机构管理下培训CDSA自携式潜水员、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

2.先决条件

（1）取得潜水员证书满6个月。

（2）取得CDSA公共安全潜水指挥员及CDSA应急救援潜水指挥员证书。

（3）完整参加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班，

并达到全部培训和考核要求。

（4）潜水记录不低于150次，其中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相关训练记录不低于50次（需提供潜水日志或培训机构证明）。

（5）至少担任1次公共安全潜水员、1次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班助教，并获得2名具备教学身份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书面推荐（书面推荐模板见附件，待编号），经分会批准后，方可独立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3.签证数量

无。

二、二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1.权限

有资格在培训机构管理下培训CDSA自携式潜水员、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

2.先决条件

取得一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证书满 6 个月。

3.签证数量

（1）每年签发CDSA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证书至少20张。

（2）每两年考核1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动降级。

三、三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1.权限

有资格在培训机构管理下培训CDSA自携式潜水员、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

2.先决条件

取得二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证书满6个月。

3.签证数量

（1）每年签发CDSA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证书至少40张。

（2）每两年考核1次，若平均签证数量未达到上述要求，将自动降级。

4.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

（1）权限

有资格在培训机构管理下培训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授课资格仅限于自身已获得资格的专长科目范围内。

（2）先决条件

①一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②完整参加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训班，并达到全部培训和考核要求。

（3）签证数量

无。

第三节　其他规定

一、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须为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三、依照协会及分会相关流程，成为协会教练；维护协会、分会的声誉，遵守协会、分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须每两年参加 1 次审核，并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复训、研讨会等活动。

五、教练须与一家 CDSA 正式授权的培训机构签订工作合同，且同一时期内只能正式签约一家 CDSA 授权的培训机构；所有培训工作须在签约培训机构的安排下进行，签证工作由签约培训机构负责。教练不得以个人身份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活动。若教练需为其他 CDSA 授权培训机构提供教学服务，须由该培训机构与教练所属培训机构进行书面沟通并达成合作协议后，方可开展相关教学活动。同一教练同一时期内仅可与 1 家外部培训机构建立兼职合作关系。

六、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经授权后方可代表协会或分会发表言论或参加活动，不得以协会或分会的名称作

为自己的工作单位。

七、主动接受并配合协会或分会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相关工作事项。

八、对于发生在本培训机构内及自己在现场发生的意外事件，教练应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向分会报告并随后提交意外事件报告书，再由分会向协会报告，做好舆情处置。

九、尊重学员及同行，使用规范教学语言，严禁侮辱、体罚或歧视行为。

十、保护学员隐私，不得泄露训练数据、个人信息或其他敏感内容。

十一、根据学员能力科学合理制定训练计划，组织课程实施，评估学员进度适时调整课程安排，指导学员完成技能学习，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等文件，确保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

十二、合理使用训练场地、器材及辅助设备，确保教学安全与效率。

十三、禁止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得潜水证书及租借、买卖或变相买卖证书。

十四、教练开展的各项培训，须严格依照《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教练训练官及总监管理细则

第一节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管理细则

一、准入条件

1.持有效的CDSA三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证书。

2.完成教练训练官相关培训课程后，至少担任2次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班助教，并获得2名具备教学身份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书面推荐，经分会批准后，方可独立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3.累计签发CDSA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证书不少于150张，最近1年内累计签发CDSA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证书不少于50张。

4.为建设和完善体系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协会、分会做出特殊贡献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可由分会评定后，授予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资格。

二、权限范围

1.有资格在培训机构管理下培训CDSA自携式潜水员、公共安全潜水员、应急救援潜水员。

2.有资格在CDSA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开办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班，培训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3.不得以个人名义独立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

员培训，须依托所签约的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开展工作。

三、资质要求

1.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资质每两年审核 1 次，由分会根据其培训记录和教学质量完成审核；审核未通过或未按期参加审核者，其资质将被取消。

2. 在两年审核周期内，需至少开办 4 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班，累计培训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不少于 20 人。

四、管理归属

1.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须签约于 1 家 CDSA 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在培训机构的管理下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工作。

2.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变更签约培训机构时，须书面告知分会，并经分会批准后，方可在新培训机构开展工作。

3.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在培训工作中须遵守分会的相关规定，接受分会的监督与指导。

4.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仅可开展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课程的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境外机构的相关课程，不得参与或举办境外机构的相关培训和签发证书；

（2）不得向境外机构泄露CDSA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一经发现查实，即刻取消其教练训练官资质，教练等级降级至一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机构降级至一星公共安全或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第二节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管理细则

一、准入条件

1.持至少1张有效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证书。

2.至少担任1次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训班助教，分会批准后，方可独立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3.累计签发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证书不少于20张，最近1年内累计签发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证书不少于5张。

4.为建设和完善体系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协会、分会做出特殊贡献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可由分会评定后，授予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资格。

二、权限范围

1.有资格在培训机构管理下培训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授课资格仅限于自身已获得专长教练训练官资格的专长科目范围内。

2.有资格在CDSA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开办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训班，培训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

3.不得以个人名义独立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训，须依托所签约的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开展工作。

三、资质要求

1.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资质每两年审核1次，由分会根据其培训记录和教学质量完成审核；审核未通过或未按期参加审核者，其资质将被取消。

2.在两年审核周期内，需至少开办2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训班，累计培训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不少于10人。

四、管理归属

1.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须签约于1家CDSA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在培训机构的管理下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

训工作。

2.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变更签约培训机构时，须书面告知分会，并经分会批准后，方可在新培训机构开展工作。

3.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在培训工作中须遵守分会的相关规定，接受分会的监督与指导。

4.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仅可开展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课程的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境外机构的相关课程，不得参与或举办境外机构的相关培训和签发证书；

（2）不得向境外机构泄露CDSA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一经发现查实，即刻取消其专长教练训练官资质，教练等级降级至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训机构降级至一星公共安全或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第三节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管理细则

一、聘任条件

1.具备有效的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训练官资格。

2.由分会根据工作需要，以书面形式聘任，并报协会备案。

3. 为建设和完善体系做出重大贡献，或为协会、分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才，可由分会评定后，授予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资格。

二、职能范围

1. 受分会委派，担任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班及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专长教练员培训班的考评员，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参训人员进行技能评估与认证；并负责完成分会安排的教练员评定、教练训练官评定等相关事项。

2. 有资格对四星、五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中心开办的教练员培训班进行监督与指导，并向分会提交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三、资质要求

1.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资质由分会负责管理，每届聘任期限为两年，到期须重新聘任。

2. 在聘任期间，须积极响应分会委派的考评任务，每年至少完成 2 次教练员级别培训班考评工作。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分会委派考评任务，或连续两年未完成最低考评任务量者，分会有权撤销其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聘任。

四、管理归属

1.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在履行考核职能时，直接对分会负责，不受其签约培训机构的限制。

2.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可在分会授权范围内，跨培训机构开展考核工作。

3.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在培训及考核工作中须保持独立性，不得因其签约培训机构的利益影响考核结果的公正性。

4.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不得担任其本人所属机构及相关利益机构开设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班的考核任务。

5.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总监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仅可开展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课程的培训，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推广境外机构的相关课程，不得参与或举办境外机构的相关培训和签发证书；

（2）不得向境外机构泄露CDSA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一经发现查实，即刻取消其总监资质，教练等级降级至一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培训机构降级至一星公共安全或应急救援潜水员培训中心。

第四章　潜水员管理细则

第一节　潜水员的分类

一、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员包含**公共安全潜水员**和**应急救援潜水员**两个系列；CDSA **自携式水肺潜水员**为上述两个系列的基础系列，具体分类见表 3。

二、CDSA 公共安全潜水员从低到高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公共安全潜水操作员**、**公共安全潜水技术员**和**公共安全潜水指挥员**。

三、CDSA 应急救援潜水员从低到高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应急救援潜水操作员**、**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员**和**应急救援潜水指挥员**。

四、CDSA 自携式水肺潜水员从低到高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一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二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和**三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五、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为在公共安全潜水员或应急救援潜水员基础上，接受相应专长技能培训的人员。

表 3　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员分类

系列类别	等级	公共安全系列	应急救援系列
自携式水肺潜水员（基础系	一星	一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二星	二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列）	三星	三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员	操作员级	公共安全潜水操作员	应急救援潜水操作员
	技术员级	公共安全潜水技术员	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员
	指挥员级	公共安全潜水指挥员	应急救援潜水指挥员
专长潜水员	—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按专长科目独立认证）	

注：三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为申请公共安全或应急救援潜水操作员课程的前置资格要求。

第二节　潜水员的工作权限、先决条件和签证条件

一、自携式水肺潜水员系列

1.一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1）工作权限

不具备参加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作业的资格。

（2）先决条件

无。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一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 4 次开放水域训练。

2. 二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1）工作权限

不具备参加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作业的资格。

（2）先决条件

①CDSA 一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 4 次。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二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 6 次开放水域训练。

3. 三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1）工作权限

仅可协助公共安全、应急救援潜水员完成非潜水作业任务。

（2）先决条件

①CDSA 二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 8 次。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三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10次开放水域训练。

二、公共安全潜水员系列

1.公共安全潜水操作员

（1）工作权限

在团队协作下，在18米以内有限能见度的开放水域从事无减压潜水的公共安全潜水作业。

（2）先决条件

①CDSA三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或其他系统救援以上等级潜水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12次。

③持有效的心肺复苏与急救员资格证书。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公共安全潜水操作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15次开放水域训练。

2.公共安全潜水技术员

（1）工作权限

在团队协作下，在18米以内低能见度的开放水域从事无减压潜水的公共安全潜水作业。

（2）先决条件

①CDSA公共安全潜水操作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25次。

③持有效的心肺复苏与急救员资格证书。

④参加过实际公共安全潜水作业至少5次（需提供有效证明）。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公共安全潜水技术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30次开放水域训练。

3.公共安全潜水指挥员

（1）工作权限

在团队协作下，在18米以内低能见度或有限封闭空间的水域从事无减压潜水的公共安全潜水作业，并负责公共安全潜水作业的统筹指挥与现场管控工作。

（2）先决条件

①CDSA公共安全潜水技术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 50 次。

③持有效的心肺复苏与急救员资格证书。

④参加过实际公共安全潜水作业至少 10 次（需提供有效证明）。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公共安全潜水指挥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 60 次开放水域训练。

三、应急救援潜水员系列

1.应急救援潜水操作员

（1）工作权限

在团队协作下，在 18 米以内有限能见度的开放水域从事无减压潜水的应急救援潜水作业。

（2）先决条件

①CDSA 三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或其他系统救援以上等级潜水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 12 次。

③持有效的心肺复苏与急救员资格证书。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应急救援潜水操作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 15 次开放水域训练。

2. 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员

（1）工作权限

在团队协作下，在 18 米以内低能见度的开放水域从事无减压潜水的应急救援潜水作业。

（2）先决条件

①CDSA 应急救援潜水操作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 25 次。

③持有效的心肺复苏与急救员资格证书。

④参加过实际应急救援潜水作业至少 5 次（需提供有效证明）。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 30 次开放水域训练。

3. 应急救援潜水指挥员

（1）工作权限

在团队协作下，在 18 米以内低能见度或有限封闭空间的水

域从事无减压潜水的应急救援潜水作业，并负责应急救援潜水作业的统筹指挥与现场管控工作。

（2）先决条件

①CDSA 应急救援潜水技术员。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 50 次。

③持有效的心肺复苏与急救员资格证书。

④参加过实际应急救援潜水作业至少 10 次（需提供有效证明）。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应急救援潜水指挥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 60 次开放水域训练。

四、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

1.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专长潜水员

（1）工作权限

应在已受训的专长科目范围内，在团队协作下完成相应的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作业。

（2）先决条件

①CDSA 一星自携式水肺潜水员或其他系统潜水员证书（特殊专长除外）。

②开放水域潜水经验至少 10 次。

③持有效的心肺复苏与急救员资格证书。

（3）签证条件

①完整参加相应专长潜水员课程，达到所有培训和考核要求。

②完成不少于 1 次开放水域训练（按具体专长课程要求执行）。

第三节　其他规定

一、CDSA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操作员及以上等级，须为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加自携式水肺潜水员培训的人员，年龄须在十六至六十周岁之间。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三、维护协会及分会的声誉，自觉遵守协会及分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不得向境外机构泄露 CDSA 的相关培训信息及资料。

五、未经授权不得代表分会或协会发表言论或参加活动，不得以协会或分会的名称作为自己的工作单位。

六、应积极接受并配合协会或分会的调查工作，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七、对于自己在现场发生的意外事件，潜水员须在事件发生24小时内向其所属培训机构如实报告，由培训机构向分会报告，做好舆情处置。

八、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员，可自愿加入CDSA组织的相关救援队，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下，自愿参加各类救援活动。

第五章　教学管理细则

第一节　管理主体责任

一、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培训机构。培训机构的法人代表为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培训机构承担教学的全部安全责任。

三、潜水教练员在培训机构的管理下进行教学培训工作。

第二节　教学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须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管理制度；

2.高压气体填充和保存管理制度；

3.场地管理制度；

4.教练员管理制度；

5.潜水学员管理制度；

6. 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训练安全管理制度（含潜水训练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7. 紧急事故处理预案；

8. 培训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节　教学管理体系

培训机构须建立完善的教学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 学员报名、培训流程、结业及证书申请流程；

2. 教学场地安排；

3. 教练与学员督导比例；

4. 教学工具的使用与完善；

5. 教学资料及相关文件的填写和存档管理；

6. 培训班开班前备案管理：通过分会网站开班申请系统向分会填报相关事项，内容包括培训规模、教练员情况、培训地点等。

第四节　质量监督

一、协会和分会将对教学质量进行督导和管理，培训机构须积极配合。

二、培训机构须认真落实协会及分会对质量管理事件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三、分会在实施管理与检查中发现培训机构不再具备相应等级评定条件的，将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将

撤销相应的培训机构资质，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定申请。

四、对于在培训中出现的紧急意外事故，培训机构及当事人应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向分会提交事故报告，配合分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做好舆情处置。

第六章　罚则

第一节　总则

一、本章罚则适用于所有在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分会登记注册的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训练官及总监。凡违反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相关规定及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依本章规定予以处理。

二、处罚遵循以下原则：

1.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处罚与违规情节相当；

3.程序公正、执行透明。

三、处罚由CDSA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分会负责认定与执行。分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须向当事方送达书面告知，说明违规事实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四、当事方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分会提出书面申诉。分会须在收到申诉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五、处罚决定作出后，分会将依据情况向协会报备，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

六、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分会将依法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

第二节　对培训机构的罚则

一、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1. 教练员签约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向分会备案的；

2. 培训档案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

3. 其他轻微违规行为。

二、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予以**降级处理**：

1. 连续两年签证数量未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

2. 未按期接受更新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

3. 培训机构申请评级不符合逐级规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的；

4. 经警告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三、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暂停其培训资质**，暂停期限由分会视情节轻重决定：

1. 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且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2. 拒绝或阻碍分会开展督导检查的；

3. 擅自开展超出本机构资质范围的培训项目的。

4. 培训机构退出协会或未按规定缴纳会费的。

四、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取消其培训资质**，且 1 年内不受理重新评定申请：

1. 向境外机构泄露 CDSA 相关培训信息及资料的；

2. 四星、五星培训中心宣传、推广或参与境外机构相关培训的；

3. 以不正当手段签发证书，或协助他人买卖、租借证书的；

4. 暂停期间仍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

5.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协会及分会声誉的。

第三节　对教练员的罚则

一、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1. 未按规定参加两年一次审核的；

2. 培训记录填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3. 其他轻微违规行为。

二、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予以**降级处理**：

1. 连续两年签证数量未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

2. 在同一时期与多家培训机构正式签约的；

3. 以个人身份举办培训活动的；

4.经警告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三、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暂停其教练员资质**，暂停期限由分会视情节轻重决定：

1.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且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

2.擅自开展超出本人资质范围的培训项目的；

3.拒绝配合协会或分会调查工作的。

四、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取消其教练员资质**：

1.向境外机构泄露CDSA相关培训信息及资料的；

2.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得潜水证书，或租借、买卖、变相买卖证书的；

3.在培训过程中实施违反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4.弄虚作假、缩减课时或擅自变更教学内容，造成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5.暂停期间仍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

6.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协会及分会声誉的。

第四节　对教练训练官及总监的罚则

一、对教练训练官（含潜水专长教练训练官）的罚则

1.教练训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1）未按规定参加两年一次资质审核的；

（2）培训记录填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3）其他轻微违规行为。

2.教练训练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取消其教练训练官资质**，教练等级降回三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1）两年审核周期内未完成最低开班及培训人数要求的；

（2）审核未通过或未按期参加审核的；

（3）以个人名义独立开展教练员培训活动的；

（4）向境外机构泄露CDSA相关培训信息及资料，或宣传、推广境外机构相关课程的；

（5）通过非正当手段签发教练员证书，或协助他人买卖、租借证书的；

（6）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协会及分会声誉的。

二、对总监的罚则

1.总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予以**警告**：

（1）未按规定完成年度考评任务，但有正当理由的；

（2）考评记录填写不完整或提交不及时的；

（3）其他轻微违规行为。

2.总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将**撤销其总监聘任**，教练等级降回一星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教练员：

（1）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完成最低考评任务量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分会委派考评任务的；

（3）担任其本人所属机构或相关利益机构开设的教练员培训班考评任务，影响考评公正性的；

（4）向境外机构泄露CDSA相关培训信息及资料，或宣传、推广境外机构相关课程的；

（5）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影响考评结果公正性的；

（6）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严重损害协会及分会声誉的。